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16日分别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域发展")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州德润")出具的《关于承诺不减持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富域发展和常州德润分别持有本公司 1,378,000,000 股和 137,8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04%和 6.10%,上述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到期解禁。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,富域发展和常州德润承诺:自上述限售流通股解禁之日起1年内(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)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,包括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